建國科技大學個資請求服務申請單

申請人		**身分證字號** （護照或入台證號）	
代理人	與當事人關係：__	**身分證字號** （護照或入台證號）	
申請人 **聯絡電話**		**申請人** **E-mail**	
聯絡住址			

請求事項：

依據**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三條**，當事人可勾選行使下列權利(請勾選一項)：

☐查詢或閱覽　☐補充或更正　☐請求刪除

☐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☐製給複製本(工本費 100 元)

資料項目(請勾選)：

☐當事人所有個資　☐通訊/戶籍地址 ☐電子信箱

☐身分證字號　　☐電話/手機號碼 ☐其他：_____

原因說明：

檢附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後，裝訂如附件）

申訴人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代理人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以下由本校填寫：本校於受理日起 15 日內回覆，必要時得延長至 30 日內。

身分確認：☐本人 ☐非本人

處理方式：

回覆方式：

個資保管人(擬辦)	**權責主管**(批示)
年　月　日	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權益影響說明:

1. 申請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者，由於本校無法進行前述之個人資料作業動作，因而部分之系統功能及當事人權益將因停止前述動作而有影響，其影響之結果申請人願意自行承擔(例如停止利用將導致帳號密碼無法登入服務等服務)。
2. 申請刪除作業者，申請人了解資料一經刪除後無法復原，因為刪除個人資料後造成之申請人權益損失將自行承擔，並不再提出恢復資料之要求。

申請注意事項：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親送本校個資保護聯絡窗口：

(1)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必要時，本校得要求查驗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(2)　請求補充、更正或刪除個人資料之或其他足資證明個資之文件。
(3)　請求製給複製本之費用收據正本。

請求事項可多選，依**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》第 21 條**，本校得不刪除執行業務所須資料。